

109-1學年度聯合助學脫貧自立方案補助辦法

各位同學~參與本方案應配合事項如下：

一、學生依補助金額須每學期參加【助學相見歡、教育課程、志工活動】，說明如下：

補助金額	助學相見歡說明會	教育活動	志工活動
1 千元~2 萬元	務必出席	至少 1 次	至少 1 次
2 萬以上元	務必出席	至少 2 次	至少 2 次
新申請案	務必出席	自由參加	自由參加
注意事項	1. 教育及志工活動，依各家庭福利中心以及承辦單位提供場次。 2. 完全未參與相見歡、教育、志工活動者，不再受理補助申請。 3. 僅完成 1/2 者下次申請僅補助 50%，累積 2 次紀錄則不再給予補助。 4. 已獲得【大專校院弱勢學生】補助者，本方案不再予於重複補助，違者須繳回助學金。		
補助資格	1. 本縣列冊低收入戶之就讀高中職以上子女 2. 本縣列冊中低收入戶之就讀高中職以上子女 3. 弱勢家戶（含單親、隔代教養、高風險家庭(脆弱家庭及危機家庭)或遭遇急難事由…等家庭並經社工員評估）之就讀高中職以上子女，自行求助個案本府將查調其財稅所得，以評估其經濟狀況。(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，每人每月不超過最低生活費二點五倍) 4. 其他經社工員訪視評估後認定經濟有困難協助子女就學之家戶		
補助項目	註冊費、租屋及住宿費、補習費、書籍費、交通費、材料費、制服費(一上)、證照費、其他。		
補助標準	1. 低收入戶：本府補助 80%，自行負擔 20%。 2. 中低收入戶及弱勢家戶：中低、身心障礙者子女、單親…等身份，最高補助 70%，其中為單一身份者補助 50%、兩種身份者補助 60%、三種身份者補助 70%。 3. 補助金額依申請單據及補助標準審核。		
申請期程	109-1 學期自 109/07/15 (三)至 109/8/22(六)止逾時不候。		
線上報名	請申請同學線上報名登記，網址： https://reurl.cc/j7Znlm		
紙本一份	文件不齊全者，將待補件後處理： 1、申請書正本。 2、助學金切結書。 3、全戶一年內戶籍謄本（附記事）、低收入戶證明書影本、中低收入戶證明書影本、身障手冊影本或家庭清寒證明（村里長發給）影本。 4、第二次以上申請者附當年度成績單影本。 5、郵局存摺封面影本。		
影本二份	雜費單、書籍費、制服費(一上)、補習費、實習費、實習費、租屋全份契約影本、住宿費繳費單、高中職/專科交通費、證照費等。		
送(寄)達	承辦單位:社團法人屏東縣慈善團體聯合協會 (08)736-4699 助學組 屏東市華正路 97 號 助學組收(老人文康中心 1 樓 和平公園內)		